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、補換發暨更新作業 【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】檢附說明

●適用時機

- 依據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

- 【更新】第7條第1款：「...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，...」

●「繼續從事長照服務」必要說明

- 長照機構或照管中心開立之證明

- 同聘僱證明

- 長照特約單位開立之證明

- 長照特約單位定義及聘僱證明開立請參閱本會相關說明

- 證明方式可擇一提供：

- 方式一、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報備截圖(如附圖)

- 方式二、主管機關同意報備人員之同意函及名冊影本

- 方式三、(限社區據點)申請人與據點承辦單位述明服務於該據點計畫之勞動契約影本



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書

案件編號：11301020046
 送審日期：113/01/02 ~ 113/01/02
 申請類別：新增

長照特約
單位

申請人	機構名稱	治療所			機構代碼	
	地址	臺北市 際使用	承辦人	張	電話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證書字號		執業執照號碼		
張	A2	職字第 號		北市衛醫職師執字第 A 號		
是否為公費生	否	是否有附件	是	是否超過 40%		
支援機構代號	支援機構名稱		支援科別		支援機構地址	
9	長照 2.0 居家復能張**個案				臺北市	
支援目的	報備為一般支援					
備註	配合 治療所，執行 長照 2.0 服務。 台北市全區，大安區、中正區、信義區、中山區、中正區、士林區、大同區、北投區、南港區、內湖區。新北市全區，板橋區、中和區、永和區、新店區、蘆洲區、三重區、汐止區、新莊區、土城區、五股區、泰山區、樹林區、林口區。					
報備期間	113/01/02(二)08:00~113/01/02(二)20:00、113/01/03(三)08:00~113/01/03(三)20:00、113/01/04(四)08:00~113/01/04(四)20:00 113/01/05(五)08:00~113/01/05(五)20:00、113/01/06(六)08:00~113/01/06(六)20:00、113/01/07(日)08:00~113/01/07(日)20:00 113/01/08(一)08:00~113/01/08(一)20:00、113/01/09(二)08:00~113/01/09(二)20:00、113/01/10(三)08:00~113/01/10(三)20:00					
注意事項	若支援(執業)機構停、歇業或醫事人員停、歇業，原報備支援案件將自動註銷。後續人員異動至新執業機構後，如有需繼續支援被支援機構，請重新辦理申請。					

核准資料	申請方式	線上申請	送審日期	1130102
	申請進度	通過	核准文號	北市衛醫字 1130103 號
	備註		核准文號日期	1130103

↑
報備期間至少1個月

